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21日至2025年10月20日止。

第 83410339 号  
申请日期 2025年02月11日  
商 标

# CASEFLY

申 请 人 东莞市奥特欣科技有限公司  
地 址 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油甘埔大龙一路3号1栋201室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互联网广告传播；广告；广告宣传；为他人提供商业管理；通过全球计算机网络提供商业信息；货物展出；样品散发；进出口代理；市场营销；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化